

#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03 日（星期二）早上 10:30

二、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 席：閔宇經 學務長

紀錄：顏愛瑜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說 明：報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各提案會後執行情形。

項目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 各項法規 章則制/修 訂提案	108 學年度新生啟航 校園文化體驗活動規 畫	生活暨住宿 輔導組	已規畫活動，並預計 9 月 9 執行。
	弘光科技大學弱勢學 生學習輔導弘愛築夢 助學金，1072 學期各 系補助名額分配	學務處	已於會議後執行，截止 108.07.31 共計 378 人 次受領此助學金。

## 參、單位業務報告

各組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請參閱。

## 肆、討論事項

案 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規則」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 明：

（一）參考教育部 105 年 0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訂頒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弘光科技大學  
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規則」。

（二）新增教師輔導學生有不當之行為及違法處罰之處置及學生申訴途徑。

決議：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規則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實施 <b>要點</b>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特訂定本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規範教師輔導學生之原則，維護學生受教權。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特訂定本 <b>要點</b> （以下簡稱本 <b>要點</b> ），以規範 <b>專（兼）任</b> 教師輔導學生之原則，維護學生 <b>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b> 。
二	本校學生之輔導依本規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本校學生之輔導依本規 <b>要點</b> 則辦理，本 <b>要點</b>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三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b>1.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b> <b>2.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b> <b>3.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b> <b>4.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b>
四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性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b>1.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b> <b>2. 輔導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及多元性別之個別差異。</b>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p>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p> <p>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p> <p>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p>	<p><b>3.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b></p> <p><b>4.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b></p> <p>5.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p> <p><b>6.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b></p> <p><b>7.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b></p>
五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
八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應適當輔導與管教。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應適當輔導。
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教師 <b>輔導</b> 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 <b>輔導措施</b> 之理由。
十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教師因實施 <b>輔導學生</b> 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十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有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 <b>性傾向</b> 、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歧視待遇。	<b>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學生為歧視待遇、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b>
十三	<p>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下列嘉勉或適當之獎勵。</p> <p>一、嘉獎：每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一分。</p> <p>二、小功：每次加二·五分。</p> <p>三、大功：每次加七·五分。</p> <p>四、其他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留影【公開表揚】)</p> <p>前列各項獎勵，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所訂之標準。</p>	<p>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下列嘉勉或適當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嘉獎</u>。</li> <li>2. <u>小功</u>。</li> <li>3. <u>大功</u>。</li> <li>4. 其他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留影【公開表揚】)</li> </ol> <p>前列各項獎勵，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所訂之標準。</p>
十四	<p>教師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動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下列措施：</p> <p>一、告誡：學生言行不當，情節較輕，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p> <p>二、講習：學生行為不當有待輔導者，由有關單位予以講習。</p> <p>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規定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p> <p>四、賠償：破壞公物者，規定照</p>	<p>教師<b>輔導</b>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動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誡：學生言行不當，情節較輕，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li> <li>2. 講習：學生行為不當有待輔導者，由有關單位予以講習。</li> <li>3. 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規定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li> <li>4. 賠償：破壞公物者，規定照價</li> </ol>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p>價賠償。</p> <p>五、認養：毀損公物者，規定復原，並予認養。</p> <p>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單位協助之。</p>	<p>賠償。</p> <p>5. 認養：毀損公物者，規定復原，並予認養。</p> <p>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生事務處、<b>諮商</b>輔導中心或其他單位協助之。</p>
十五	<p>依前條所為之管教措施無效時，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執行下列措施：</p> <p>一、申誡：每次扣學期操行總分 1 分。</p> <p>二、小過：每次扣操行總分 2.5 分。</p> <p>三、大過：每次扣操行總分 7.5 分。</p> <p>四、其他懲處：</p> <p>(一) 定期察看。</p> <p>(二) 轉換學習環境。</p> <p>(三) 退學或開除學籍。</p> <p>(四) 移送司法機構或相關單位處理。</p> <p>(五) 其他適當措施。</p> <p>上列各項懲罰措施，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所訂之標準。</p>	<p>依前條所為之<b>輔導</b>措施無效時，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b>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核予懲罰</b>。</p>
<b>(新增)</b> 十六		<p><b>學生對教師之輔導措施及處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b></p>
<b>(新增)</b>		<p><b>教師輔導學生有不當之行為及違法</b></p>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十七		<b>處罰者，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送所屬學院之系（科、學程）教評會審議，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予以告誡或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b>
十八	本規則須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 <b>要點</b> 須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7月11日稽核室校內IOS文件稽核「學生社團成立及輔導運作作業」，有關停社規定之連續2次未參加社團評鑑是否應填寫「社團運作輔導評估表」於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中未明定，稽核室開單要求改正，開單編號：1080702-A01。
- 二、新增第十五條若社團經相關指導老師發現有運作不良狀況，應填寫「社團運作輔導評估表」，作為社團發展運作及輔導之參考指標。
- 三、修訂第十六條明定停社社團必須填寫「學生社團停社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二	凡本校在學學生得依照個人興趣或申請組織各種性質之學生社團。本校學生社團依屬性分下列類型： 一、學藝性社團。 二、體能性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 四、服務性社團。 五、技藝性社團。 六、聯誼性社團(畢聯會)。 七、自治性社團(系學會)。	凡本校在學學生得依照個人興趣或申請組織各種性質之學生社團。本校學生社團依屬性分下列類型： 一、學藝性社團。 二、體能性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 四、服務性社團。 五、技藝性社團。 六、 <u>聯誼性社團</u> 。 七、 <u>自治性社團</u> 。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八、志工性團體。	八、志工性團體。
<b>(新增)</b> 十五		<b>若社團經相關指導老師發現有運作不良狀況，應填寫「社團運作輔導評估表」，作為社團發展運作及輔導之參考指標。</b>
十六	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送簽請學務長核定停社。 一、違反政府法令者。 二、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三、經營有重大困難，至少經社團指導老師、屬性輔導老師、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輔導二次(含)以上者，並填寫社團運作輔導評估表後，仍無法改善者。 四、連續兩次無故不參與評鑑之社團。	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b>應填寫「學生社團停社申請表」</b> ， <b>報請</b> 學務長核定停社。 一、違反政府法令者。 二、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三、經營有重大困難，經社團指導老師、屬性輔導老師、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 四、連續兩次無故不參與評鑑之社團。

**案由三:**有關單位更名及調整單位歸屬後各項法規內容之名稱包裹變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為因應本校108年7月1日組織規程異動之單位更名或廢止及調整單位歸屬後，學生事務處之各項法規內容之名稱，若涉及規範之變更，建議採包裹式變更，統一更名及廢止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序	列管編號	辦法名稱	會議通過日期
1	10510-003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106.12.19
2	10510-004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3.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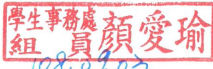


序	列管編號	辦法名稱	會議通過日期
3	10510-008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98.9.15
4	10510-017	弘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9.27
5	10510-027	弘光科技大學弘愛志工團執行要點	106.04.19
6	10510-030	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操行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104.10.14
7	10510-034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辦法	100.08.30
8	10510-037	弘光科技大學協議宿舍防制學生違規吸菸實施辦法	104.10.14
9	10510-040	弘光科技大學住宿減免補助學生服務回饋實施要點	107.12.24
10	10510-025	弘光科技大學輔導轉學生與復學生執行要點	104.10.14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散會

10:50

承辦人	敬陳 主席
 108.07.07	 



#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09.03(二)上午 10:3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會議主席:閔宇經 學務長

出席人員:

序	職稱	姓名	簽到表
1	學務長	閔宇經	閔宇經
2	護理學院院長	邱艷芬	請假
3	醫療健康學院院長	陳慧霞	陳慧霞
4	民生創新學院院長	林麗雲	請假
5	智慧科技學院院長	黃文鑑	黃文鑑
6	通識學院副院長	李文琪	李文琪
7	護理系(所)主任	陳淑齡	陳淑齡
8	學士後護理系主任	邱艷芬	請假
9	學士後護理系兼護理系(所)副主任	江令君	江令君
10	護理科主任兼護理系(所)副主任	楊惠娟	楊惠娟
11	物理治療系副主任	陳志鳴	陳志鳴
12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主任	邱雅鈴	邱雅鈴
13	生物科技系(所)主任	張嘉麟	張嘉麟
14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邱駿紘	邱駿紘
15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副主任	鄭湘君	鄭湘君

#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09.03(二)上午 10:3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會議主席:閔宇經 學務長

出席人員:

序	職稱	姓名	簽到表
16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主任	林佳靜	林佳靜
17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主任	馮兆康	馮兆康
18	資訊管理系主任	陳智賢	陳智賢
19	食品科技系(所)主任	蔡政志	蔡政志
20	餐旅管理系主任	劉其璋	劉其璋
21	化妝品應用系(所)主任	黃文盈	黃文盈
22	美髮造型設計系主任	王曉芬	王曉芬
23	幼兒保育系副主任	趙蕙鈴	趙蕙鈴
24	文化創意產業系副主任	吳振廷	吳振廷
25	運動休閒系主任	張嚴仁	張嚴仁
26	國際溝通英語系主任	鄭景媚	鄭景媚
2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主任	盧信忠	盧信忠
28	資訊工程系暨智慧型輔助科技所主任	徐永煜	徐永煜
29	生物醫學工程系主任	蔡明慈	蔡明慈
30			

#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09.03(二)上午 10:3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會議主席:閔宇經 學務長

出席人員:

序	職稱	姓名	簽到表
31	教師代表-民生創新學院	林千源	請假
32	教師代表-通識學院	楊崇秋	楊崇秋
33	教師代表-智慧科技學院	魏榮君	魏榮君
34	教師代表-醫療健康學院	高肇鴻	
35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	陳鳳櫻	陳鳳櫻
36	研究所代表-智慧科技學院	顏 璋	請假
37	學生代表-日文創系學會會長	陳劭銘	陳奕翔(代)
38	學生代表-日幼保系學會會長	陳依廷	陳依廷
39	學生代表-夜妝品系學會會長	吳沼潔	
40	學生代表-夜餐旅系學會會長	王舒婷	
41	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	劉韋辰	劉韋辰
42	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	林靖偉	
43			
44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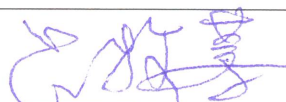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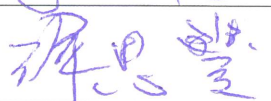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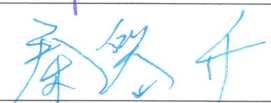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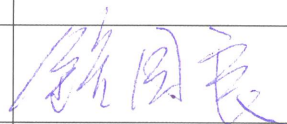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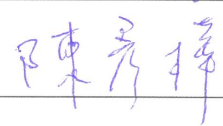
#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09.03(二)上午 10:3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會議主席:閔宇經 學務長

出席人員:

序	職稱	姓名	簽到表
46	列席人員-學務處秘書	呂牧蓁	
47	學務處校安暨軍訓室主任	涂思豐	
48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長	秦譽升	
49	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吉娃思巴萬	
50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廖芬玲	
51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鍾國良	
52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陳彥樺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